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函

地址：10400臺北中山郵政第90151附3號信箱

承辦人：李昊諭

電話：(02)25333181#683320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國海政綜字第1150037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紙本，21，頁。(30001T-1150037965-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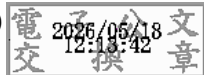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請協助辦理「本軍民國115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第二次招考進用簡章」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單位於即日起至6月22日(星期一)止，協助公告招考簡章，俾利本部辦理後續招考報名相關作業。
- 二、有關考試資訊及筆試測驗參考範圍，請自行至海軍全球資訊網招募訊息專區(網址：<https://navy.mnd.gov.tw>)下載運用。
- 三、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含附件，請照辦)、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含附件，請公布)



司令海軍二級上將蔣正國

海軍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第二次招考進用簡章

壹、甄選規定

一、甄選條件：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需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錄取後報到前應辦理退伍)。

(二)報名資格、條件及員額：

進 用 資 格 基 準 表				
區 分	資 格 條 件			備 考
	資 等 級	學 歷	經 歷	
聘 用	四 等	國內、外大學畢業(以心理、社會工作或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為佳)。	具專業 4 年以上輔導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及具備諮商(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一、進用人員具有專業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十八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二、凡民間無法獲得工作歷練，屬軍事單位所需之特殊專長，其招考人員以學歷進用為原則，不受資格條件之經歷限制，惟需經編階中將以上主官(管)具保。

海軍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 報名條件及員額分配表						
職類 區分	單位	編階	職缺	員額	工地 地點	資格條件
政戰	陸戰 隊指 揮部	聘四	心理 輔導員	1	桃園 龜山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以心理、社會工作或輔導諮商等相關科系為佳)。 二、具專業4年以上輔導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及具備諮商(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迴避進用規定

-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六)違反前款迴避進用規定。

貳、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115年5月11日至6月22日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報名資料，
電子郵件信箱：npwmedias@mail.mil.tw。
- 三、報名繳交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 PDF 檔案，缺、漏件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 (一)報名表(含自傳，如附件1)。
 -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 (三)工作經歷證明(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
 - (四)相關證照證明(諮商【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 (五)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報到前應辦理退伍)。
- 四、錄取後繳交資料：
 - (一)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2)。
 - (二)國籍具結書(如附件3)。
 - (三)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4)。
 - (四)退伍令、解召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現役軍職人員經考試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補繳退伍令，非軍職之女性無須檢附【曾任軍職女性須檢附】)。

(五)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報名人員應簽立同意執行個人之書面，列為必要繳交資料，如附件 5)。

(六)體格檢查表(近 3 個月)：國軍醫院或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完成體格檢查，並於錄取報到時完成繳交(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如無法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應於正式上班日補繳。

五、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及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或進用資格。

參、甄選日期及地點(筆試及口試考場)：

一、日期：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6)

二、地點：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下湖西營區。

試場報到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新興街 350 號。

考生完成報到後由專人帶領前往考場，進入哨口須出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利驗證，營區提供汽車及機車進出，配合考試場地限制，考試期間不開放家屬陪考；另營區內禁止攝、錄影。

三、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簡章公告之「甄試時間配當表」所定時間，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指定甄試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 10 分鐘進入考場者不得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 0 分計算。

四、評選作法：錄取成績總分 100 分，區分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佔錄取總分比例 70%)：

1. 公文：採單選題 10 題，每題 4 分；寫作題 1 題，格式 20 分、內容 40 分，合計 100 分。

命題參考範圍：行政院網站公告「文書處理手冊」112 年 9 月版「貳、公文製作」及簽呈寫作。

2. 專業科目測驗：採單選選擇題 100 題，每題 1 分，合計 10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方式辦理。

命題參考範圍：考選部網站公告 111 年至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考題。

3. 專長測驗：採單選選擇題 100 題，每題 1 分，合計 10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方式辦理；不列入總成績，但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命題參考範圍：行政院網站公告「文書處理手冊」112 年 9 月版「相關法規」-「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二)口試測驗(佔錄取總分比例 30%)，包含表達能力 40%、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30%、精神儀態及工作意願 30%等實施綜合考評(如附件 7)，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五、錄取基準：

(一)錄取標準為筆試成績 70%、口試成績 30%，依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

(二)成績複查：

1、成績複查僅限書面審查及學科測驗成績登載是否有誤，並各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如附件 8)。

2、成績複查日期為收執成績單至 115 年 7 月 15 日，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台北中山郵政 90151 附 2 號信箱-政戰綜合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三)錄取順序：資料審查合格並評比筆、口試分數後，公布錄取優先順序；如遇總成績同分者，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如筆試成績仍同分者，依專業科目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如專業科目測驗成績仍同分者，則依口試測驗之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精神儀態及工作意願依序評比分項分數，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四)有筆試(公文、專業科目及專長測驗)測驗未達 60 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等任一情事者，不予錄取。

六、成績單寄發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

七、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經安全調查或查核不符進用規定者，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註銷錄取資格、解聘，並由該職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通知：

(一)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至 2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並同時於海軍全球資訊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名冊。

(二)正取人員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報到外，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體檢表(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可於正式上班當日補繳)、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及 2 吋照片 8 張，逕赴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填寫資料(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0900 至 1500 時)，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進用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 日。

(二)備取錄取報到，由本部按缺額狀況於正取報到截止次日，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先行電話聯繫意願，再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遞補事宜，備取人員依意願回復報到，並按通知日期、時間、地點及規定攜帶資料辦理報到（115年7月29日【星期三】0900時至1500時止）。

伍、待遇福利

- 一、支領薪額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並以聘四等起聘。
- 二、每月實際支領薪額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陸、一般規定

- 一、由本部成立甄選考選會，召集人為政戰主任，副召集人由政戰副主任及政戰綜合組組長擔任之，並納編適員擔任委員（編組表如附件9），負責考選全般事宜；為求公平、公正，凡擔任考選會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著整齊服裝，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招考單位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應考人測驗時，應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10），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由承辦人於考試前1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三、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五、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六、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承辦人連絡方式：李昊諭中校。

自動電話：02-25339290。

軍用電話：02-25333181 轉 683320。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聘雇心理輔導員招考進用職缺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 年	際 齡					歲	
現任公司 (單位)					公 電	司 話					
職稱					工 年	作 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經歷
畢業學校 (科系、年班)											
通訊電話	電話：() 手機：										
報考職缺	單位： 編階： 職缺： 職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左營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龜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應試，如是請檢附旅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公函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子郵件 箱											
繳 資 交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含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役軍職身分報名者，檢附旅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公函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本表資料均本人親填無誤，本表內容及報名繳交之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由甄選單位依法究辦。 簽名：_____											
審 查 情 況 (由考選會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審查官簽章：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海軍司令部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 曾經申領，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四、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五、如經查獲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註銷錄取(進用)資格，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單位 編階 職缺)

115 年第二次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職缺甄選，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海軍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第二次招考進用甄試時間表

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時間	區分 進 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30		報 到		陸 戰 六 六 旅 下 湖 西 營 區
0855-0900		公 文 預 備 鈴 (發 放 答 案 卡、測 驗 卷 及 宣 達 考 試 規 定)	5 分 鐘	
0900-1000		公 文 測 驗	6 0 分 鐘	
1000-1015		休 息		
1015-1020		專 業 科 目 測 驗 預 備 鈴 (發 放 答 案 卡、測 驗 卷 及 宣 達 考 試 規 定)	5 分 鐘	
1020-1200		專 業 科 目 測 驗	1 0 0 分 鐘	
1200-1325		休 息		
1325-1330		專 長 測 驗 預 備 鈴 (發 放 答 案 卡、測 驗 卷 及 宣 達 考 試 規 定)	5 分 鐘	
1330-1510		專 長 測 驗	1 0 0 分 鐘	
1510-1530		休 息		
1530-1700		口 試	9 0 分 鐘	
備 註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民國 115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					
口 試 綜 合 評 鑑 表					
身分字證號		姓名			
口試內容	所佔比例	評分標準			
		優秀	較好	一般	較差
		100分-90分	90分-80分	80分-70分	70分-60分
表達能力	40%				
專業知識及 經驗	30%				
精神儀態及 工作意願	30%				
小計					
考官評語					
考官簽名 用印					

附件 8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聘雇人員甄選成績複查表			
考生姓名 暨聯絡電話	報考職類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驗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考	<p>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僅需填寫「考生姓名暨聯絡電話」、「申請時間」及「申請人簽章」等欄位。</p> <p>二、成績複查日期為收執成績單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每日上午 08 至下午 17 時，填具「招考成績複查表」，寄至「台北中山郵政 90151 附 2 號信箱-政戰綜合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p>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民國 115 年心理輔導員聘雇甄選考選會編組名冊				
單位	級職	任務職稱	任務職掌	備考
政戰室	中將 政戰主任	召集人	督導聘雇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政戰室	少將 政戰副主任	副召集人 口試主委	協助督導聘雇甄選作業全般事宜及擔任口試主委。	
政戰室 政綜組	上校組長	委員	襄助執行聘雇甄選作業全般事宜。	
陸指部	上校 政戰副主任	口試委員	擔任口試官。	
海軍	心輔官	口試委員	擔任口試官。	具心理或社工師證照者
政戰室 政綜組	心輔官	委員	負責各項試務工作之規劃。	
政戰室 保防組	保防官	委員	負責人員安全調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審查事宜。	
督察長室	監察官	委員	負責試卷審查與監考事宜。	

附件 10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間為60分鐘。
- 2、作答時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簽字筆（或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
- 3、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 4、試卷及答案卷先寫上准考證號碼，再開始作答，未填或填寫於非試卷規範處，該測驗以0分計算；另於試卷或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標示或塗鴉，該測驗不予計分。
- 5、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 6、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7、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各項通信器材(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8點第6、7款論處。
- 8、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相互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攜帶任何通信裝置(含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者。
 -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9)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10)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 (11) 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9、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情節輕重，扣除成績10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藍芽耳機、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10、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另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 1、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 2、請非應考人員離開試場，得調整應考人座位，並適當地發給試題卷。
- 3、監試時，應核對應考者身份，並清點人數。
- 4、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
- 5、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 6、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8點、第9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請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請召集人核定後辦理。